

小額轉賬使用條款及細則

手機銀行的小額轉賬(「此服務」)為客戶(「客戶」或「您」)提供簡易快捷的轉賬服務，以配合客戶對支付和轉賬服務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內轉賬、跨行轉賬、與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之間的轉賬。對於非本行行內轉賬，此服務會採用快速支付系統進行資金轉賬。根據您所選擇不同的服務類型，轉賬交易也可透過二維碼服務(如下所示)完成。為此，此服務將受結算公司提供及運作的快速支付系統不時的功能提升的規限。使用非本行行內轉賬服務前，請仔細閱讀每次轉賬交易時可參閱的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並於使用此服務前，仔細閱讀以下條款及細則。當您繼續使用此服務時，即被視為同意及接受有關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1. 概要

1.1 此服務是「賬戶和賬戶」之間的支付服務。客戶可通過收款人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定義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的「服務條款」)或賬戶號碼，將資金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的賬戶，及於本地其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任何其他結算公司不時接納為快速支付系統參與者的人士的賬戶。客戶亦可透過二維碼服務進行小額轉賬，二維碼服務讓您掃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維碼，從

而自動收集付款或資金轉賬資料，而無須人手輸入資料。有關二維碼服務的使用條款及細則，請參照每次轉賬交易時可參閱的快速支付系統相關的條款及細則。

1.2 本行的「服務條款」、「重要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及細則、章則及規定（統稱為「現有條款」）同時適用於此服務。若現有條款與此服務條款及細則和快速支付系統的條款及細則有所抵觸，均以此服務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此服務經由本行手機銀行提供。

2. 設定

2.1 客戶須經由手機銀行或網上銀行設定每日轉賬限額以使用此服務。

2.2 客戶必須持有一個有效的個人網上銀行賬戶，方可使用此服務。客戶知悉如客戶的個人網上銀行賬戶被終止（不論是由本行或客戶作出終止），此服務內的轉賬功能以及其他與個人網上銀行及手機銀行賬戶有聯繫的功能將即時不能使用。

2.3 客戶必須啟用本行流動應用程式（「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方能經由流動應用程式使用此服務。如本行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未能或可能未能得以成功傳送，本行將發送短訊通知予客戶。

2.4 客戶保證及確認此服務下所提供的所有資訊皆正確無誤。在符合使用此服務資格及程序條件下，本行對客戶使用此服務有最終決定權。

3. 轉賬

3.1 客戶經此服務輸入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銀行賬戶號碼，由本行賬戶轉賬至收款人於本行的任何港幣儲蓄賬戶、港幣往來賬戶或智能賬戶（一項子賬戶服務，您可於港幣儲蓄賬戶或港幣往來賬戶下開立子賬戶）；或輸入收款人的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快速支付系統識別碼或銀行賬戶號碼轉賬至其他本地銀行及/或其他本地機構的任何港幣儲蓄或往來賬戶。客戶在此服務所提供的收款人資訊，其完整性和正確性均由客戶完全負責。

客戶的轉賬指示只會於本行賬戶存有足夠款項及該賬戶不存在任何不正規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被暫停使用）方被執行。

3.2 手機銀行將在客戶提供收款人資料及轉賬金額後向客戶再次顯示所輸入的資訊以作核實。客戶必須於確認交易前仔細核對所有資訊。如有任何疑慮，客戶必須立即終止轉賬。

3.3 一旦按下「確認」鍵，則表示客戶已確認所有的輸入資訊皆屬正確，客戶亦確定授權本行將指定款項自本行賬戶中扣除及轉賬至客戶指定的收款戶口。客戶知悉該指示則為最終且不可更改或撤銷。

3.4 透過此服務作出轉賬的金額受本行不時訂定的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額所限。若轉賬金額未能達到最低交易金額要求（如有的話）或超出上限，轉賬指令將不會通過此服務處理。

3.5 小額轉賬服務和二維碼服務受本行不時設定的同一個每日交易限額所限。為免生疑問，二維碼服務的交易限額將與本行提供的其他轉賬服務限額的額度共享，並非只受限於本行或客戶於此服務下預先設定的限額。您亦可透過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設定最高每日交易限額。透過設定每日交易限額，您可對從您的賬戶轉出的資金設置上限。計算您的每日交易限額時，將不會計入任何退款金額。

3.6 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發送交易確認給客戶(如：電郵、流動應用程式訊息或短訊等)。有關交易確認一經成功發送，會被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條款的一般原則下，使用此服務的客戶須連接至互聯網以收取電郵或流動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如本行已將流動應用程式訊息通知傳送至客戶已啟用/登記之流動電話裝置，則不會向客戶發送短訊通知。

4. 保安

4.1 客戶必須穩妥保密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登入密碼，並時常及仔細核對客戶的賬單。如發現任何經此服務但未獲授權的交易，或未正確執行客戶的指示，應立即通知本行。

4.2 本行將經由流動應用程式的訊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不時傳送任何有關安全資訊及預防措施的訊息給客戶。有關訊息一經成功發送，會被

視為成功送達客戶並視為有效。

5. 服務的變更及終止

5.1 本行有權隨時撤銷、終止、暫停或更改此服務。

5.2 在以下情況，客戶明白及同意本行將終止客戶原先的服務設定，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零，而客戶須再次進行設定以使用此服務：

- 如客戶更改 / 取消於本行紀錄中的手機號碼；
- 如客戶取消於本行紀錄中的電郵地址；
- 如客戶於最近18個月內沒有進行此服務的交易；

5.3 本行可隨時終止客戶使用此服務而無須申述理由。例如，本行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終止本服務：

-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銀行賬戶安全性受到威脅；
- 此服務可能對客戶有不利影響；
- 本行有合理的根據認為客戶的銀行賬戶用於詐騙或非法活動；
- 使用此服務可能違反法律及 / 或法規要求。

5.4 此服務終止前產生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繼續維持有效。

5.5 本行有權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為客戶重新啟用此服務。

5.6 客戶可隨時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零以終止此服務。

5.7 如本行須就此服務進行系統維護、升級、測試及 / 或修理，或本行認為客戶

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於事前給予或不給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暫停全部或部份此服務之權利。

6. 責任

6.1 客戶確認使用此服務存在固有風險，當客戶使用此服務時，即表示其同意接納所有有關風險。

6.2 客戶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網上銀行及/或手機銀行登入密碼及保安資料。不論由本行發出密碼及保安資料，或由客戶自行設定密碼及保安資料，當中所涉風險須由客戶自負。向您寄發密碼及保安資料，風險概由您承擔。當情況許可，客戶將按本行要求儘快更改密碼及/或保安資料。假如客戶發覺或相信(a)其密碼或保安資料遭洩露、遺失或盜用，(b)其流動電話裝置遺失或被盜，或(c)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客戶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通知本行。本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可採取的任何行動，而本行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6.3 假如客戶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其密碼或保安資料，或未能遵守其於第6.2條下的責任，客戶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客戶毋須就在未經授權下透過其賬戶進行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6.4 除因本行故意不當的行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項負責：

(a) 阻延或中斷客戶取用賬戶或服務，或未能使用賬戶或服務；

- (b)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媒介發送訊息而出現任何遺失、錯誤、延遲、錯誤指示、舞弊或未經授權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務、賬戶或資料在未經授權而被取用；
- (c) 任何行動或遺漏，包括未能執行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時出現錯誤；
- (d) 任何軟件、設備或系統出現任何錯誤、操作失常、中斷、暫停或故障；
- (e) 任何可損害系統功能的東西(包括任何病毒)；
- (f) 因終止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
- (g) 客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款人資料)不準確、不完整及 / 或不正確。

6.5 除非出於本行的疏忽或欺詐行為，否則本行不需就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若本行需對任何損失承擔責任，本行的責任將限於本行對該交易的費用支出，如有的話。

6.6 無論任何情況，本行均毋須就任何間接、特別、附帶引起或相應的損害賠償負責。

7. 私隱

7.1 客戶同意及授權本行根據本行不時修訂的「私隱政策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處理及使用任何就此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個人資料(統稱「客戶資料」)，包括在本行認為需要時披露或發送客戶資料予任何第三者(包括服務供應商)以處理轉賬交易或根據客戶要求執行指示。

7.2 客戶確認客戶已獲收款人授權就此服務向本行披露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

手機號碼或銀行賬戶號碼)，而收款人已同意本行就此服務使用其資料。

7.3 有關本行的「私隱政策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請參閱網站

<http://www.bochk.com>。

8. 費用

8.1 本行保留向客戶於使用此服務時徵收或更改費用的權利，並會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客戶給予 30 日的事先通知。

8.2 為免生疑問，客戶使用此服務時使用短訊或數據或電話致電可能會產生收費，客戶必須承擔該等收費。

9. 客戶服務

為保障客戶，本行可能會在提供此服務時要求客戶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核實客戶的身份。

10. 其他規定

10.1 本行有權不時變更此服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變更，及限制使用此服務的條件，以及變更每日最低交易金額（如有的話）和每日最高交易金額。

10.2 本行有權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並通知客戶。若客戶未有於此條款及細則修訂後將每日交易限額設為零以終止此服務，客戶則被視為接受所作的變更。

10.3 此條款及細則之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抵觸，應以英文本為準。